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金湾)

(交易序号:2205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批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GL-2022-001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交易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规划土地用途	准入产业类别	容积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地面地价元/m ²)	增价幅度(地面地价元/m ² /次)	竞买保证金(万元)	投资强度(元/m ²)
22058/GL-2022-0017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东侧、汉青路北侧	40138.59	工业用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中第29项“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物制剂)等开发、生产、应用”范围	R≥1.4、且≤2.0	50年	人民币530	人民币5	人民币638	≥人民币8000
备注	1.上述地块已达到“净地”条件,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包括地表现状、场地标高现状、地质结构现状、市政配套情况现状等)。竞得人须接受宗地的全部现状条件,不得以现状土地条件影响地块开发建设作为理由,要求出让人承担违约责任。 2.投产初始运营期与考核期:本地块项目自正式投产之日起24个月内为投产初始运营期,投产初始运营期结束后进入考核期,考核期为5年。项目初始运营期结束后,竞得人保证本地块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9300元/平方米,单位面积年产值强度不低于12000元/平方米,单位面积年税收强度不低于600元/平方米,以上面积按土地面积计算。 3.动工期限: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自约定开工截止之日起两年六个月内竣工,自约定竣工之日起六个月内投产。 4.上述地块项目考核期满后,竞得人保证本地块所建项目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不低于8000元人民币/平方米,单位面积年产值不低于12000元人民币/平方米,单位面积年税收(不含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不低于500元人民币/平方米(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参照新规定执行),以上均按照用地面积计算。 5.如考核期内竞得人的产值或税收贡献未达到第2条规定的,竞得人须每年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支付出让土地价款5%的违约金,直至竞得人达到产出要求。如考核期内竞得人的产值或税收贡献未达到第2条约定的30%,竞得人须每年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支付出让土地价款10%的违约金,直至竞得人达到产出要求。 6.上述地块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及其他用途物业不得分割抵押及分割转让。本地块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得抵押及转让,未经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核准,竞得人不得转让工业物业产权。 7.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监管协议》。如竞得人拒绝签订《项目监管协议》的,则已签署的《成交确认书》无效,出让人有权终止供地并不予退还宗地竞买保证金;如竞得人达到转让条件发生转让的,受让方须承接《项目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并重新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8.上述地块建设功能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中第29项“功能性发酵制品(功能性糖类、功能性红曲、发酵法抗氧化和复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物制剂)等开发、生产、应用”范围项目为主,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途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9.上述地块竞得人需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时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上述地块竞得人须清晰了解出让宗地周边规划现状及宗地所处区域规划发展动态,并无条件接受宗地以外规划调整一切事项。 11.上述地块竞得人不得以“未净地出让”为理由,申请办理宗地开竣工延期手续。 12.非珠海市金湾区范围内注册的竞买人竞得本宗地,须在珠海市金湾区范围内注册由其持有100%股权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13.上述地块不设保留价。									

二、挂牌出让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但不接受个人竞买及联合竞买。

准入资格由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准。

三、挂牌文件索取:本次挂牌详细情况及具体要求以《挂牌文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6月7日9时至2022年6月27日12时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四、网上竞买要求:本次挂牌出让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买人须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申请、报价及竞价。

五、网上竞买操作说明:竞买人须先登录交易中心网址注册用户并按《挂牌文件》要求申请CA数字证书,下载并安装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须与交易中心系统绑定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具体流程可登录中心网址下载《用户手册》。
六、竞买资格申请和审查:竞买人应于2022年6月16日9时至2022年6月27

日12时在交易系统完成竞买资格申请,并在此期间提供有关资料到交易中心业务窗口进行竞买资格的审查,交易中心将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竞买人的资格审查,并出具《竞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七、保证金交纳: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网上交易系统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八、网上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2年6月16日9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10时。

九、本次交易过程全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应尽早于挂牌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超过挂牌截止时间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报价,因此造成竞买人无法报价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和地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6)2538130、2686621(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B座二楼);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0756)7268853(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鑫路137号市民服务中心B栋四楼404);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咨询及查勘联系人电话:胡先生(0756)7268021(地址:珠海市金湾区机场东路航空新城规划展览馆4楼)。

十二、网址:

自然资源局网址:http://zrzy.zhuhai.gov.cn

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zhuhai.gov.cn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5月27日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金湾)

(交易序号:2205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珠土储金工2022-0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交易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规划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元/m ²)	起始价(地面地价元/m ²)	增价幅度(地面地价元/m ² /次)	竞买保证金(万元)
22054珠土储金工2022-09号	金湾区三灶镇翔天路西侧、定湾二路南侧	29141.77	一类工业用地	50年	1.0≤容积率≤3.0	高端打印设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研发制造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人民币≥8000	人民币7592	人民币50	人民币6640
备注	1.上述地块“净地”出让,按现状交地,珠海市金湾区政府已完成该地块范围内土地建(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工作。该用地上已建成建筑物8栋,分别为:1#厂房(8层)建筑面积10106.55平方米、2#厂房(5层)建筑面积9641.73平方米、3#厂房(5层)建筑面积7274.13平方米、4#厂房(5层)建筑面积9641.74平方米、5#厂房(5层)建筑面积9641.74平方米、6#宿舍(6层)建筑面积7695.87平方米、7#门卫室(1层)建筑面积9.85平方米、8#门卫室(1层)建筑面积9.85平方米,另有地下室(不计容)4721.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4021.46平方米。上述建筑物按市场评估价值计入起始价,与土地一并挂牌出让,在竞得人付清地价款后,上述建筑物归竞得人所有。上述地块已具备施工设备与人员进场的道路、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2.上述地块建筑功能以厂房为主,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3.竞得人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前向出让人提交与金湾区政府签订该用地的《地块项目监管协议》。如竞得人未能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提出签订《地块项目监管协议》申请,导致《地块项目监管协议》未能在《合同》约定签订之日前完成签订工作的,则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4.竞得人在办理上述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时需另行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 5.上述地块已建成8栋建筑物属政府征收重新挂牌出让,原已办理规划、消防、房屋竣工验收手续,建筑物至今未发生任何改动,符合该地块规划条件,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可获取相关资料。 6.受让方取得上述地块使用权及地上8栋建筑物所有权需承担相关税费。 7.上述地块不设保留价。									

二、挂牌出让对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但不接受个人及联合竞买:

该用地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方向须为高端打印设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研发制造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范围。

上述准入条件由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政府核准

三、挂牌文件索取:本次挂牌详细情况及具体要求以《挂牌文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6月8日9时至2022年6月27日12时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挂牌文件》。

四、网上竞买要求:本次挂牌出让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买人须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申请、报价及竞价。网上交易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网上竞买操作说明:竞买人须先登录交易中心网址注册用户并按《挂牌文件》要求申请CA数字证书,下载并安装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须与交易中心系统绑定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

六、竞买资格申请和审查:竞买人应于2022年6月16日9时至2022年6月27日12时在交易系统完成竞买资格申请,并在此期间提供有关资料到交易中心业务窗口进行竞买资格的审查,交易中心将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竞买人的资格审查,并出具《竞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七、保证金交纳: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网上交易系统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

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八、网上挂牌时间:

起始时间:2022年6月16日9时。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10时。

九、本次交易过程全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应尽早于挂牌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超过挂牌截止时间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报价,因此造成竞买人无法报价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和地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6)2538738、2538130、

2686621(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B座二楼);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金湾分中心:(0756)7262872(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金鑫路137号B2栋209室);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政府咨询及查勘联系人(电话):洪亮才(0756)6233080。

十二、网址:

自然资源局网址:http://zrzy.zhuhai.gov.cn/

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zhuhai.gov.cn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5月26日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金湾)

(交易序号:22056、2205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珠土储金工2022-07号、珠土储金工2022-0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交易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规划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元/m ²)	起始价(地面地价元/m ²)	增价幅度(地面地价元/m ² /次)	竞买保证金(万元)
22056珠土储金工2022-07号	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四路北侧、机场西路西侧	3380.50	一类工业用地	50年	1.5≤容积率≤3.0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	人民币≥9696	人民币515	人民币5	人民币55
22057珠土储金工2022-08号	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三路南侧、机场西路西侧	2478.16	一类工业用地	50年	1.2≤容积率≤3.0	轻工类	人民币≥8461	人民币514	人民币5	人民币40
备注	1.上述地块“净地”出让,按现状交地,已具备施工设备与人员进场的道路、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2.上述地块建筑功能以厂房为主,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3.竞得人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前向出让人提交与金湾区政府签订该用地的《地块项目监管协议》。如竞得人未能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提出签订《地块项目监管协议》申请,导致《地块项目监管协议》未能在《合同》约定签订之日前完成签订工作的,则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4.竞得人在办理上述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时需另行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 5.上述地块动工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竣工期限:(1)22056/珠土储金工2022-07号地块自《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截止之日起1年内;(2)22057/珠土储金工2022-08号地块自《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截止之日起2年内。 6.上述地块不设保留价。									

二、挂牌出让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凡符合下列条件且通过准入资格审查的(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不接受个人竞买或联合竞买:

(一)22056/珠土储金工2022-07号地块:用地项目准入产业类别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的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2.节能、节水、节能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范围,建设项目为标准厂房。

(二)22057/珠土储金工2022-08号地块:用地项目准入产业类别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的第十九项“轻工”中“11.真空镀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之烯(OPB)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范围,建设项目为标准厂房。

上述准入条件由珠海市金湾区招商局核准。

三、挂牌文件索取:本次挂牌详细情况及具体要求以《挂牌文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6月8日9时至2022年6月27日12时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挂牌文件》。

四、网上竞买要求:本次挂牌出让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买人须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申请、报价及竞价。网上交易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网上竞买操作说明:竞买人须先登录交易中心网址注册用户并按《挂牌文件》要求申请CA数字证书,下载并安装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须与交易中心系统绑定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

六、竞买资格申请和审查:竞买人应于2022年6月16日9时至2022年6月27日12时在交易系统完成竞买资格申请,并在此期间提供有关资料到交易中心业务窗口进行竞

买资格的审查,交易中心将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竞买人的资格审查,并出具《竞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七、保证金交纳: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网上交易系统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八、网上挂牌时间:

起始时间:2022年6月16日9时。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10时。

九、本次交易过程全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应尽早于挂牌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超过挂牌截止时间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报价,因此造成竞买人无法报价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和地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6)2538738、2538130、2686621(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B座二楼);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金湾分中心:(0756)7262872(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金鑫路137号B2栋209室);

珠海市金湾区招商局咨询及查勘联系人(电话):江佳(0756)7731283。

十二、网址:

自然资源局网址:http://zrzy.zhuhai.gov.cn/

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zhuhai.gov.cn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5月27日